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控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实现。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结合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确定了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北京分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84%，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采购、销售、财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和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评价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由公司内控风险部牵头组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开展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六个程序完成。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讨论、查验、抽样、比较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得出评价结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级证据是充分的。

（四）内部控制评价事项

内部控制评价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业务特点和管控需求，公司设立了财务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控风险部、综合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基础上，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高效运作。

（3）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委员会成员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宏观政策走向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集中发展健康粮油、绿色食品、生态农业板块，打造大农业、大健康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对健康的不同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公司不断做强做大。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营造和谐的工作气氛。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

（5）企业文化

公司大力引导和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价值观，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经营过程，做到文化建设与日常经营的有机结合，在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发展水平的同时，全面提升员工文化素养和内在素质，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发展中得到实现。

（6）社会责任

公司努力以诚信获取各利益相关方的认同和尊重，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企业、员工、环境以及整个社会的共同进步与和谐发展。公司一直遵从“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职工的生产安全和劳动保护，切实履行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有效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和环境保

护职责，各主要生产企业的产品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要求，未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企业经营中的战略风险、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应对，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与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提升持续创造价值的 ability。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子公司—派驻总监—本部职能部室”三位一体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每月定期收集和 research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合理的风险识别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重点控制活动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制度，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主要会计政策》和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用友 NC 系统建立和应用，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及执行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及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经理办公会/经营工作例会的方式，开展企业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经营层高管、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资金、采购、销售、财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信息与沟通

为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并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信息与沟通体系。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内容、程序等，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媒体、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与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及投资者保持及时充分沟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披露内控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协同信息系统和NC财务核算管理系统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提供有效的信息管

理平台。

5、内部监督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等。公司内控风险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检查及独立评价。公司向所有控股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进行经营监管和风险管控。年末，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的追溯调整除外）

➤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控制环境无效

➤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①未根据国内外相关准则、制度要求，制订并及时更新会计手册

②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③未通过恰当方式做好会计手册的宣传、培训，下属公司及合并报表单位未执行统一的会计手册。

-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①未对债务重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②未对外币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③未对非货币性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④未对复杂的关联方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①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②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

③未设置调查和补救措施

④未对舞弊风险进行分析

⑤未设立反舞弊相应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①未对期末结账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②未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③未定期核对（如每月）内部往来交易

- ④未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的账务处理进行审核
- ⑤未对合并会计报表的抵消分录进行交叉审核
- ⑥未对会计报表的附注进行交叉审核
- ⑦未对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设计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 ①无法在交易总数过入总账时确保交易记录的完整性
- ②不能有效控制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的过程
- ③未设置期末结账后常规（重复性）和非常规（非重复性）报表调整相关的控制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二）定量标准：

公司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作为内部控制缺陷的判定标准，并选取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影响金额进行分析，即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进行分析，以该数据占企业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七、2018 年内部控制工作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